（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的網站，全文可參閱
http://www.customs.gov.cn/customs/302249/302266/302268/1809740/index.html）

附錄

海关总署第 239 号令（关于公布《海关总署关于废止部分规章的决定》的令）

《海关总署关于废止部分规章的决定》已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经海关总署署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公布，自公布之日起生效。

署　长 倪岳峰
2018 年 4 月 28 日

海关总署关于废止部分规章的决定

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《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》和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的决定》，对因改革影响机构合法性和执法合法性的规章尽快予以清理，现决定废止 1999 年 11 月 23 日以原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令第 7 号公布的《出入境检验检疫行政复议办法》和 2006 年 1 月 28 日以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85 号公布的《出入境检验检疫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。

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生效。